

这里的检察历史“会说话”

江苏:传承检察精神串起精彩履职故事

学思想 见行动 党建基层行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耿宜燕

“你好，……”走进江苏检察历史文化教育基地（简称“教育基地”）大厅，这声问候让人倍感亲切——所有在江苏省检察机关工作过的检察人，都能在前厅的检察历史信息检索大屏上找到自己，按老照片还原的江苏省检察院大门一下子让你重返第一次走进检察院的时光。

教育基地坐落在江苏省句容市茅山脚下的国家检察官学院江苏分院（简称“江苏分院”），集博物馆、院史馆、陈列馆于一体，建筑面积达1400平方米，有11个展厅、2613件展品，拥有国家级文物40件。2021年6月开馆至今，教育基地已接待202批、1.15万人次参观学习。教育基地先后荣获“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江苏省“十佳检察文化品牌”，并被确认为最高检人民检察博物馆联系点。

老印章的故事



苏南人民检察署、苏北人民检察署、南京市人民检察署、江苏省人民检察署印章。

在教育基地序厅，有一面用江苏三级检察院的老印章、内设机构印章、骑缝章、签名章组成的印章墙，262枚大小、形状不同的印章组成一幅“人民检察”字样的浮雕，让每一名参观者深感震撼。有多少犯罪者，盖公章后，被逮捕或被公诉？又有多少检察建议书被盖章后发出？“这不仅仅是一个雕塑，还是凝聚着千百名检察干警汗水的行为艺术作品。”参与基地设计、建设的淮安市检察院检察长薛国骏说。

在印章墙下方的展柜中，保存着四枚黄铜雕刻的特殊印章，即苏南人民检察署、苏北人民检察署、

南京市人民检察署和江苏省人民检察署的公章，以及一张周恩来总理亲自签署的苏南人民检察署检察长黄亦波、苏北人民检察署检察长陈扬的任命书。这些均是国家二级文物，也是教育基地的镇馆之宝。

这五件检察文物反映出解放初期江苏特殊的历史沿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江苏当时的行政区划分别是苏南人民行政公署、苏北人民行政公署和南京市人民行政公署，相继成立了对应的苏南、苏北、南京市人民检察署。苏南人民检察署检察长黄亦波、苏北人民检察署检察长陈扬和南京市人民检察署检察长陈养山，都是由当时的政

务院总理周恩来亲自签署任命的，这也反映出当时检察体制的特殊性。

1953年，按照行政区划调整的要求，苏南、苏北、南京市人民检察署合并成立江苏省人民检察署，江苏省人民检察署印章正式启用。1955年初，江苏省各级人民检察署正式改名为人民检察院。从此，四枚印章圆满地完成了历史使命。

为充分挖掘教育基地文物的价值，有效保护好教育基地的检察文物，2023年，江苏分院对教育基地收藏的具有一定历史价值的物品进行整理，按照国家等级文物申报流程，向江苏省文物局提出申请。最终，经过专家评审，并经江苏省文物局审定，确定了国家级检察文物40件，其中二级文物5件、三级文物28件、一般文物7件，馆藏检察文物数量在全国领先。

如今，教育基地已成为很多检察人来江苏分院学习培训的打卡地。今年6月12日，记者在教育基地偶遇前来打卡的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书记员吴瑶，她告诉记者：“一整面公章组成的‘人民检察’字样给了我极大的震撼。在一众检察院中，第一个想到的就是找寻自家院。”吴瑶虽然没有在印章墙上找到自家院，但在后面的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的荣誉墙上找到了，让她与有荣焉的同时，更照亮了自己前行的方向，她希望在教育基地寻到更多“我”和“我们”的印记。

让老物件“说话”



“八字方针”反映江苏检察为企业发展所作的贡献。

在教育基地第四展区，保存着一张1986年5月10日的《人民日报》。在头版头条《认真查处经济犯罪案件促进乡镇企业健康发展》中，报道了江苏省沙洲县（1986年9月撤县设市，沙洲县更名为张家港市）检察院在查处经济犯罪案件中，为乡镇企业发展保驾护航的故事，并配发评论《清除“白蚁”保护“支柱”》。

上世纪八十年代，苏南乡镇企业异军突起。1984年前后，与乡镇企业相关的案件占经济案件总量的60%左右，影响了经济发展。如何审慎把握打击尺度和标准，促进乡镇企业健康发展，成了摆在检察机关面前的新课题。沙洲县检察院通过办案清除“蛀虫”，先后拯救了12个濒临倒闭的乡镇企业。这一经验在1986年江苏省检察工作会议上介绍后，得到江苏省检察院领导的肯定。新华社记者采写了这篇稿件，《人民日报》头版头条报道。1987年，针对张家港市检察院办理的涉乡镇企业案件，江苏省检察院在张家港市召开了全省乡镇企业经济案件工作会议，并总结了“打击、保护、服务”六字方针，最高检转发该会议报告时又增加了“促进”两字，之后，服务保护乡镇企业的“八

字方针”开始推行。随着时代的发展，“八字方针”在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中不断赋予新的内涵。近年来，江苏省检察院先后出台《关于立足检察职能依法保护产权的十二条意见》《关于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文件，持续以高质量履职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2024年以来，根据最高检部署，江苏省检察机关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坚持“三个善于”引领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服务保障江苏经济高质量发展。一项项举措、一个个案件，串起江苏检察服务保障经济发展的足迹。

张家港市检察院检察官郑莉参观教育基地后感慨地说：“八字方针”是前辈们留下的传家宝，如今我接过了‘检察护企’这根接力棒，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

历史是人类的精神宝库。江苏分院以教育基地收藏的10个具有代表性的老物件为主题拍摄了10部短视频，通过一个个老物件讲述精彩的检察故事，传播法治精神。其中有关“八字方针”的短视频，获第八届平安江苏“微视频”一等奖。

让教育基地“活起来”



未成年人参观江苏检察历史文化教育基地。

“你要做好离开检察院的准备。”“为什么？”“我马上要去市检察院当检察长了，你继续留在这里，别人会认为我照顾你。”“你照顾过我吗？当年托你的福，我差点就没进得了检察院。”

这是一对父子检察官1983年的对话。父亲许瀛山，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0年转业，1983年调入徐州市人民检察院任检察长，直至1993年离休。儿子许放，1980年从部队退伍后进入徐州市鼓楼区检察院工作。

虽然当时检察官法还没有出台，也没有回避的规定，但许瀛山坚持认为父子俩要避嫌，直到他了解到基层检察院人事经费不归市检察院管后才作罢。但因为有这样一位检察长父亲，作为业务骨干的许放失去了到市检察院工作的机会，直至2001年父亲离休多年后，他才调到徐州市检察院。许放在徐州市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岗位上，一干就是18年。18年间，他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办好每一件案件，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先进工作者。2019年，为检察事业奋斗了38年的许放退休了，他说：“我没有辜负父亲的期望，我从来没有怨过他，我心里明白，他是想让我像他一样，成为人民的勤务员。”

如今，父子俩的三枚检察勋章和父亲的工作笔记放在教育基地的展柜中，向每个来访者讲述着两代检察人的传承故事，也传播着检察人的法治信仰与为民情怀。

“妈妈，你的制服为什么和这里的不一样？”“爸爸，这照片上是你吗？”2022年8月6日至7日，教育基地迎来了40多名“检察娃”。米黄豆绿的检察制服、“二八大杠”自行车、老式照相机、铅字打字机……孩子们触摸着这些老物件，听着老物件背后的检察故事，了解父母的工作，了解

公平正义的求索历程，法治信仰润物无声地滋养着他们。一个8岁男孩在教育基地发现了爸爸工作的照片，自豪地说：“我要和爸爸的照片合影！”在准备模拟法庭时，孩子们全身心地投入其中，稚嫩的小脸上满是严肃和认真。

2023年8月15日，在江苏省检察院、省妇联、省妇女儿童福利基金会的组织下，江苏分院迎来了一群特殊的孩子——39名因案致困的未成年人。他们在这里开展了为期一周的“康康伴成长，阳光爱同行”未成年人法治夏令营活动。返校期间，道德法治故事会、模拟法庭……丰富多彩的活动让孩子们在潜移默化中接受心理疏导和法治教育。参加夏令营的小洁说：“我在这里感受到了阳光般的温暖，感谢检察官们。”

教育基地开放以来，已接待12批1000多名学生。河海大学法学院2023级法学专业本科生张耿豪说：“印象最深的是习近平总书记说的‘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不仅仅是写在教育基地墙上的一句话，更是江苏检察人一份沉甸甸的使命和担当。”

2023年，教育基地的法治宣传在网上传开。江苏分院打造了教育基地检察文化品牌“苏检·流金岁月”，汇聚江苏全地域、跨越70余年的检察历史文化，综合多种展出方式，生动展现了江苏检察历史风貌、红色检察历史脉络，同时创新运用线上平台展示，将上述内容发布在“学习强国”平台、江苏检察在线微信公众号和线上教育基地。“苏检·流金岁月”检察文化品牌还荣获2023年江苏省“十佳检察文化品牌”。

参观完教育基地，再来看看《飞越江苏检察》的江苏检察宣传片，一个纸飞机飞了出去，在江苏各个检察院的上空飞过，经历了四代检察人的传承接力，又变成了无人机飞回基地。如今，接力还在继续。

小院何以实现大作为

漳州龙文:培养“全科检察官”迸发融合履职新动能

□本报记者 张仁平

有专业技术背景的汤凌，在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检察院“大显身手”：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出现场，信息技术取证少不了他。汤凌是全省检察机关“电子数据取证业务能手”，而且取得了最高检电子数据鉴定人资格。

通过“法考”后，汤凌办案、出庭、写法律文书，还与案管及各办案部门频繁互动，工作平台不断拓展。从入职时仅凭一技之长，到如今成长为既懂管理又会办案的多面手，汤凌是院里的“全科检察官”。该院还培养出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办案检察官潘进格。

“培养‘全科检察官’，创新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机制通道，挖掘潜能，激发活力，融合履职一人顶仨，破解人少案多难题，2023年度基层院考评跃居全市第一，实现了‘小院’大作为。”7月中旬，福建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会议上推介的“龙文经验”，在8月5日召开的全省检察长研讨班上再次受到关注。

一人多岗

机制贯通有平台

“在基层刑检部门，办案是主业，但又不止于办案。”今年3月调任漳州市检察院的检察官助理张婧介绍。她原是龙文区检察院业务部门干警兼

“青春龙检”法治宣讲团成员，负责新媒体工作室、警示教育基地解说等多项工作，短短几年间，斩获了包括全省“优秀刑事检察官助理”等系统内外十多项荣誉。全方位的锻炼，让她迈进了复合型行列。

在政治部负责党建、宣传、党务工作的谢敏，在一次论辩赛中展现了思维缜密、反应敏捷的优势，赛后便被安排每月协助检察官办理1至2件刑事案件，为的是夯实法律功底，强化检察业务素养。

“亲历办案，‘全科’经历，让我更善于发现工作亮点，总结经验，讲好故事，为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保障。”谢敏说。龙文区检察院党组成员金银介绍，一人多岗就是结合干警年龄结构、工作特点、专业背景、个人特长，院里搭建平台，打破部门壁垒，让干警在不同岗位得到锻炼，储备办案力量，厚积成才基础——

论辩赛场新人辈出。龙文区检察院持续举办13届“检校律论辩赛”，检察官、法官、公安干警、律师、法学生同台竞技。“赛事”直播观看人数超过100万人次，影响力不断扩大，省内外检察系统和律协组队前来集训切磋。该院一些多次参赛的干警，从原来的“不会说”“说不好”跨越为“最佳辩手”。论辩台上，比出水平，赛出新人，后浪奔涌，更带动了公诉人队伍的迭代成长。该院干警连续四届荣膺全省优秀公诉人“十佳”称号，斩获全国十佳公诉人提名奖，

记者手记：

改革创新者胜

上面千条线，基层一根针。

检察工作的重点在基层，难点也在基层。说到困难，家家都有一本难念的经。像龙文这样的小院，五年来，干警人数不变，办案量却成倍上升，凸显了“人少、案多”的矛盾。面对困难，不想办法解决问题，按部就班，难有作为。只有迎难而上，才能破茧而出。该院不甘落后，因强思变，以人的全面发展为导向，搭平台、建机制，眼睛向内挖潜力，着力培养既能独当一面，又融会贯通多项业务的“全科检察官”，顺应“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

该院虽小，但站位高、格局大、志向远。他们锚定目标，把检察工作放在中心大局下谋划推动，打造亮点、突出特色、擦亮品牌，赢得党委重视、人大及政府支持，为落实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基本价值追求营造良好外部环境，呈现出“院小、人少、精品不少”的新气象。

在福建，人数少于50人的基层院有43个，占基层院总数的一半，龙文“小院”的特点、难点与堵点，以及发展中遇到的瓶颈有一定的普遍性。解决“案多人少”问题，提升基层院建设整体水平，在2023年7月召开的全国大检察官研讨班上，福建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侯建群提出培养一部分“全科检察官”的创新思路，以强化“四大检察”同堂培训、一体履职、全面履职，破难题解新题。

唯改革者进，唯创新者强，唯改革创新者胜。2024年7月，全国大检察官研讨班吹响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号角。立足基层实际，乘改革春风“天时”，以“地利”谋划“全院一盘棋”，以“人和”凝聚上下一条心，拧成一股绳，创造性地把改革部署要求落到实处，以自身改革创新更好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龙文区检察院的实践，为此提供了一个可借鉴可复制的样本。

创下了“小院”通向大舞台的传奇。

青年干警一线接访。在控申窗口轮值接待群众来访，直面信访人急难愁盼，换位思考问题，增强为民情怀，涵养优良作风，在一体推动矛盾纠纷化解中，提升做群众工作的能力水平。在开展刑事和解、非诉执行等检

察听证时，相关内设机构交叉派员列席，“沉浸式”感受案件办理过程，协力做好释法说理工作。

数据显示，2021年以来，龙文区检察院有36人次获全国优秀办案检察官、全国未成年人检察业务能手等国家、省级表彰，3人入选最高检人才库，29人次在市级以上业务竞赛中获奖，晋职晋级38人次。

一专多能

提升素质有人带

患抑郁症的张某，与丈夫发生矛盾，一气之下带着几个月大的婴儿一起投江“寻短见”，好在发现及时，没有发生危害后果。办案同时，检察官还要为案外之事奔忙：安顿好孩子，送张某某医治疗，修复家庭关系。

“没有因为重罪就一诉了之。”第一检察部副主任杨舒婷说，当初师傅带她办理的这起案件，对她影响至深：办案不能机械执法，要将天理国法人情相融合，注重三个效果相统一。

(下转第六版)

▼漳州市检察院和龙文区检察院在公园设立检察公益诉讼示范交流基地。

